

聯盟行銷合作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 愛酷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參與「GETASOULs」網站 (網址：
<https://tw.getasouls.com>) 之聯盟行銷推廣，雙方合意共同遵守下列規範：

一、雙方合作關係

1. 乙方透過專屬推廣連結，向第三人推薦甲方產品，並依據本契約條件獲取推廣獎金。
2. 甲方須回答乙方產品上之疑問，並協助乙方在推廣及行銷上之建議。
3. 乙方若想使用 GETASOULs 網站上之素材做為推廣用，需先徵得甲方同意，且只能使用乙方專屬推廣連結，連結到 GETASOULs 網站。
4. 甲乙雙方係各自獨立之權利主體，且無合夥或代理關係，乙方或乙方受僱人一切對外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，除合約規定之內容或經甲方書面或電磁記錄同意外，皆係乙方獨立作為，乙方需自行負責，概與甲方無涉，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進行任何借款、保證、租賃或其他足以影響甲方權益之法律行為。
5. 若因前項原因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權利或為民、刑事之請求，則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、律師費、鑑定費等。

二、分潤與計算方式

1. 乙方因推廣銷售成功後，可獲得「扣除折扣後銷售金額 (不含稅金及運費)」20%之推廣獎金。
2. 獎金計算一律以甲方系統後台紀錄為準，乙方不得異義。
3. 推廣連結的有效期與結算：若消費者點擊乙方專屬連結，在 30 天內

GETASOULs

交易成功，均計入乙方獎金。

4. 功勞歸屬：採用「最後點擊並成功交易」。若消費者點擊乙方專屬連結後並未完成結帳，之後該消費者又點擊第三方專屬連結並完成結帳，則獎金歸屬第三方，與原點擊乙方無關。

三、獎金提領

1. 乙方累積可領金額達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，始得提出提領申請。
2. 甲方於當月 7 日結算上個月及之前未領取的推廣獎金，並於當月 15 日前完成款項支付，款項將匯入乙方指定之台灣本地銀行帳戶，除使用**中國信託銀行帳戶**外，其他銀行帳戶需扣匯費 30 元。

四、退貨與訂單異常處理

1. 若經由乙方推廣產生之訂單後續發生取消、退貨、退款、拒收或其他交易失敗情形，該筆訂單全部或部分將不列入推廣獎金計算。
2. 若獎金已先行發放，甲方有權於乙方後續應領獎金中直接扣款，或由乙方以匯款方式償還差額。
3. 甲方有權將交易真實性進行查核，若發現有虛假交易、異常訂單等行為，得拒絕支付獎金並視情節終止本契約。

五、稅務處理

1. 若乙方為自然人，單次提領達新台幣 20,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甲方將依現行法規，先行代扣 10%個人所得稅及 2.1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2. 若乙方為法人，乙方需開立三聯式發票請款，甲方在收到發票後付款，付款條件及方式同上述第三條「獎金提領」。

六、合約期限與終止

1. 本契約自簽署日起生效，合約期限為一年。期滿自動續約一年，且可重複續約。
2. 若雙方任一方想提前終止本契約，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

GETASOULs

知；若未提前通知，則本契約自動繼續。

七、其他

1. 合約期間內雙方如有爭議而有涉訟必要時，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2.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持壹份保存，以維雙方權利義務之依據與憑證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愛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鄧丕文

統一編號：24495050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67 號 2 樓

聯絡電話：02-66050770

乙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統一編號 / 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